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总则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础上，继续培养能够独立、规范地从事疾病专科诊疗工作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委《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北京大学医学部二十多年来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践基础，积极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特制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总则，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共性提出要求。

各专科根据本专科特点分别制定培训细则。

一、培训目标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科常见多发疾病和部分疑难疾病诊疗工作的初年主治医师，能够参与多系统复杂疾病的诊疗工作并有独立见解，能指导下级医师。

（一）职业素养

热爱医学事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弘扬人道主义的职业精神，恪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隐私和自主权，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

（二）专业能力

在提高综合诊疗水平的基础上，熟练掌握本专科及相关专科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本专科最新的理论进展，了解本专科及相关学科最新诊疗手段的应用；具备疾病预防观念和整体临床思维、解决临床实践问题以及自主学习和提高的能力；能够运用循证医学的基本方法，做出尽可能符合患者最大利益的诊疗决策。

（三）人际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运用语言和非语言方式与患者、家属、同行和公众等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善于协调和利用卫生系统资源，提供合理的健康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



(四) 教学与科研

能够承担见习医师、实习医师和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具备临床病例分析总结和临床研究能力，具备论文撰写能力，能够熟练查阅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

(五) 基于临床实践的学习和提高

具备探讨和评价患者诊断、治疗和预后的能力，能够科学评价、学习和运用基于循证医学的证据，在不断自我评价和终身学习中提高临床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

二、培训对象

2015年及以后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北京大学各附属医院已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科从事医疗工作的住院医师，均需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医院自愿参加。

三、培训内容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力为核心，依据各专科培训细则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技能、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在于加强临床知识的运用，提高规范的临床诊疗能力，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

(一) 临床实践能力

在临床实践中，通过管理患者、参加手术、进行临床操作以及会诊、查房、病例讨论等形式，进一步学习本专科和相关专科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危重病症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着重培养独立进行符合循证医学的规范诊疗的能力，达到各专科培训细则的要求。

(二) 专业理论

专业理论学习应以临床实际需求为导向，自主学习本专科及相关专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最新进展，并能够正确评价，达到各专科培训细则的要求；还包括医德医风、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等知识的更新。

(三) 专业外语

通过自学、阅读各专科指定的外文专著和有关文献、专业杂志等形式，提高专业外语水平，达到听说读写较为熟练，具备独立撰写外文病例报告的能力，能与国外同行沟通交流。

（四）教学和科研

完成各专科培训细则要求的教学和科研培训内容，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临床科研，撰写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文献综述一篇及以上。

四、培训时间和方式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按照各专科培训细则执行，一般为2年或3年。

已经具有临床专业博士学位的培训对象，或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插入培训或转换培训专科时，应结合其临床经历和实践能力，按照“填平补齐、查漏补缺”原则确定培训时间和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为3年。

（二）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在认定的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完成培训任务，实行导师制。

临床实践能力主要采取在本专科和相关科室进行轮转的方式进行培训，专业理论、专业外语以有计划的自学为主，也可以采用病例讨论、集中面授、远程教学等方式进行。

五、考核

（一）考核类型和内容

1. 过程考核：培训对象应按要求填报培训完成情况，作为过程考核的重要依据。完成每个轮转科室或专业培训后，应由该科室或专业负责组织出科考核，评价并记录该医师的培训情况；对于轮转时间较长的科室或专业可以增加考核和评价次数。

2. 中期考核：培训时间为3年的专科可以在第二年结束时组织中期考核，主要考查二级学科的知识、技能和临床综合能力，考试科目包括专业理论、专业英语、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四项均及格者为合格，不保留单项成绩。

培训对象参加中期考核时必须完成各专科培训细则规定的前两年培训内容和要求。没有明确规定前两年培训内容和要求时，必须完成总住院医师培训。

3. 结业考核：各专科应在培训结束时按照结业考核方案组织结业考核，重点考查本专科知识、技能和进展，以及解决临床疑难、危重症的能力。未设中期考核时，考试科目必须包括专业理论、专业英语、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四项，兼顾二级学科内容和临床综合能力。

完成各专科培训细则内容和要求的专科医师可以参加结业考核，设有中期考核的专科还必须要求中期考核合格。

4. 培训期间休假：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外，培训期间各类休假每年不得超过15天。年休假超过15天时，需顺延培训时间，并延期参加中期考核或结业考核。



4 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

(二) 考核组织形式和结果审定

1. 过程考核由培训科室或专业负责组织实施，结果由各医院专科医师培训委员会审定。

2. 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由医学部各专科医师培训委员会组织实施，结果由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审定。结业考核合格者颁发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3. 中期考核和培训时间为两年的专科结业考核同时也是主治医师资格考试，参加考试前要发表符合主治医师晋升要求的文章。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在审定中期考核或结业考核合格资格的同时，审定主治医师资格，由二级单位根据岗位和工作需要聘任。